

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82执恢232号

申请执行人：马建平，男，1950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定州市南会同村。

被执行人：定州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定州市水利宾馆。

法定代表人：张忠平，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2015)定民初字第3559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5月7日向被执行人定州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定州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定州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定州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唐县锦海花园4栋1单元101室、201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贤
审 判 员 康 立 强
审 判 员 华 国 宇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李 拥

